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库〔2015〕257号

关于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》全国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（室）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，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，高法院办公厅，高检院办公厅，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，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（室）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，全国人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政府采购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

出台后，全国各地掀起了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的热潮。为进一步营造学《条例》、用《条例》的良好氛围，推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普及和推广，提升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素质，财政部国库司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）与中国政府采购报社共同举办《条例》全国知识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和承办单位

本次竞赛由财政部国库司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）主办，中国政府采购报社承办。

二、活动基本规则

（一）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。

（二）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。参赛人员可通过访问竞赛网站（<http://t1js.chinaacc.com>）进行注册答题。参赛人员在注册时，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单位信息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。

（三）竞赛内容为《条例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。竞赛辅导内容与活动进展请及时关注竞赛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报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（zgzfcgb）、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（www.cgpnews.cn）。

（四）竞赛辅导参考资料为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释义》。

（五）竞赛共设试题100道，形式为不定项选择题，每题一分。知识竞赛试题将于2015年7月31日、8月4日刊登于《中国政府采购报》第6-7版。

(六) 注册答题时间从2015年7月31日起，至11月10日止。成绩查询请访问竞赛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。

三、评分及奖项设置

(一) 网上答题成绩由竞赛系统自动评定。

(二) 竞赛设组织奖和个人奖。

1. 组织奖若干。对竞赛中所属人员积极参与、成绩突出的单位，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2. 个人奖若干。其中，特等奖2名，一等奖3名，二等奖6名，三等奖100名。获奖名单将在提交了正确答案的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。

3. 获奖名单将在竞赛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报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公布，并由主办方颁发奖牌（组织奖）和获奖证书（个人奖）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本次竞赛活动的宣传工作，积极组织和动员相关人员参赛。

(二) 各单位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广泛宣传《条例》，普及相关知识，提高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认识和应用水平。

(三) 对于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、技术性问题，请及时向举办单位沟通反映。对于竞赛过程中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，举办单位将通过竞赛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报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

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集中解答。

(四)本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属于财政部国库司(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)、中国政府采购报社。

联系人:

财政部国库司(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)何荆燕 010-68553228

中国政府采购报社

李 嫣 010-63806052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5年7月20日印发

